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拯溺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	外展教練計劃 (非校隊訓練)
	陸上示範	水上示範	拯溺銅章訓練班
活動摘要			
活動對象	小學(8歲或以上)及中學生		中學生(13歲或以上)
內容簡介	<p>– 拯溺運動歷史簡介</p> <p>– 香港拯溺運動及競賽發展介紹</p> <p>– 拯溺器材介紹</p> <p>– 拯溺運動知識介紹,學校可選擇以下講題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水上安全及拯溺知識 • 拯溺競賽、技術及器材 • 急救知識 • 救生訓練 <p>– 在同樂環節,學生可選擇參與以下項目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脫身法 • 拋物拯救:拋繩 • 復原卧式 • 心肺復甦法 <p>(詳情請參閱運動示範—拯溺報名表)</p> <p>– 常識問答遊戲</p>	<p>– 拯溺運動歷史簡介</p> <p>– 香港拯溺運動及競賽發展介紹</p> <p>– 拯溺運動知識介紹,學校可選擇以下講題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基本拯溺技術 • 拯溺競賽介紹及示範 <p>– 在同樂環節,學生可選擇體驗以下拯溺活動:(參與的學生必須能夠穿着衣服游畢50米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拯溺技術 • 拋物拯救:拋繩 • 水中自救技術 • 救生小鐵人競賽(泳池項目) • 拯溺競賽(泳池項目) <p>(詳情請參閱運動示範—拯溺報名表)</p>	<p>首堂水試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在5分鐘內以任何泳式(背泳除外)游畢200米 – 踏水3分鐘 <p>實習課12堂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拯溺知識 – 拯溺技術 – 救援步驟及復甦技術 – 緊急護理及急救 – 操作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(AED) <p>理論課5堂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香港救生歷史簡介 – 自救與救生 – 水上安全及拯溺知識
場地需求	有蓋操場或禮堂	學校/康文署泳池 (學校須自行安排,提供最少1條泳線。如有需要,總會或屬會可協助租用泳線)	學校/康文署泳池 (學校須自行安排,提供最少1條泳線。如有需要,總會或屬會可協助租用泳線)
費用	每節750元 (同日加時每節380元)	每節660元 (同日加時每節290元) (學校須自行繳付租用泳線/泳池費用)	每個課程4,700元 (學校須自行繳付租用泳線/泳池費用)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電腦、DVD播放機、螢幕、電腦投影機、免提式擴音器、地蓆/軟墊及跳繩用的繩	免提式擴音器	電腦、DVD播放機、螢幕、電腦投影機、免提式擴音器
其他器材	拯溺及急救器材 (由總會或屬會提供)		復甦安妮、AED、救生繩、救生圈、磚塊及急救器材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	外展教練計劃 (非校隊訓練)
	陸上示範	水上示範	拯溺銅章訓練班
			(由總會或屬會提供) 長袖衣物(學生自備)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節 1 小時	每個課程 18 堂 每堂 2 小時 (共 36 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100 人 (每個同樂環節的參加人數 40 人)	200 人(水運會)/40 人 (游泳課) (每個同樂環節的參加人數 20 人)	2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半	由學校自行訂定 (可在游泳課或水運會期間進行)	由學校自行訂定
技術評核	不適用		章別獎勵計劃 (見活動須知 5)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－拯溺(甲部及乙部)報名表 (第 139-140 頁)	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電郵地址: 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,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所有參加同樂環節體驗拯溺的學員必須能穿着衣服游畢 50 米。 3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陸上運動示範;而參與同樂環節體驗拯溺的學員則應穿著泳衣/泳褲。 4.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,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,康文署會取消該名學員參加活動的資格,報名費用恕不退還。 5. 凡參與外展教練計劃的學員,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金、銀及銅級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,成功達標者將獲康文署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。 6. 學員須自行向教練購買個人救生記錄手冊(55 元);繳付拯溺銅章考試費(240 元)及屬會行政費或會員費(200 元)。 7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(運動示範 204 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08 元),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8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,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9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
查詢電話/ 網址	2601 7602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